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3月19日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十九歲少年改過,分期繳納罰鍰

十九歲李姓少年做粗工賺錢,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稱高雄分署)辦理分期繳納交通違規罰單十五萬元,以便可考取駕照,提升就業競爭力,經執行人員的深入了解下,才知道李姓少年的背後有段艱辛的故事,立刻發動愛心社給予李姓少年幫助,鼓勵他要好好工作,照顧家庭,讓他感受到社會處處有溫情,努力奮發向上。

李姓少年僅十九歲,因母親精神狀況不穩定,祖父經常酗酒,家庭功能不彰,因此在懵懂無知情況下多次無照駕駛,或不遵守交通規則遭到警察開罰單,變成交通罰單大戶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年初通令各分署對交通違規大戶專案執法,李姓少年收到高雄分署繳納罰鍰催繳通知書,在社工的陪同下至高雄分署辦理分期繳納,社工人員向執行人員表示李姓少年未成年時,因家庭因素,後來不慎觸法,因此由高雄市家防中心轉介社福團體予以輔導,

社工表示這一年半輔導過程發現李姓少年的轉變與成長, 也具備了分辨對錯與承擔責任的能力。因此與社工討論願 意辦理分期繳納罰鍰每月 6000 元,並考取駕照,幫忙分擔 家計。

李姓少年的媽媽因精神狀況不穩定,無法就業,祖父 年邁且有酗酒行為,僅依靠資源回收收入維生,全家人生 活十分窘困,李姓少年擔心家庭狀況,想幫忙分擔家計, 參加勞工局的職業訓練課程,找到粗工工作,日薪一千二 百元,但每月收入不穩定,若要幫忙撫養媽媽與祖父,及 繳納罰鍰,經濟壓力十分沉重。

高雄分署在了解到李姓少年的困境後,立刻發動愛心 社給予愛心關懷,對他伸出溫暖的手,讓李姓少年感覺到 社會上願意幫助他的人很多,從逆境中站起來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的機關宗旨為「公益與關懷」,除了強力對不守法義務人予以執法外,對弱勢義務人盡量給予寬緩措施,也提供各種轉介社福機構的服務或引介職訓局協助求職之措施,另外高雄分署愛心社也常常出動前往愛心關懷,希望為社會弱勢義務人盡一份心。



